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本（108）年6月7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8）年5月9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月21日第52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二、補正要旨如下：（一）就中立之內涵及宣布中立之主體，未臻具體明確，應由領銜人為釐清提案真意之補正。（二）如宣布中立之主體為總統，則應為本案是否事涉憲法第38條及第63條規定已侵及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，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，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機關之核心任務等釐清之補正。」
- 二、除上開補正理由外，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（如附件），併請卓參。
- 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（本年6月7日）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- 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呂秀蓮女士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代主任委員 理員 陳朝建